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吉华集团关于关于调整司法拍卖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吉华集团关于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吉华集团关于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吉华集团关于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10时至2020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020年12月31日10时至2021年1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合计4685.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940%

上述司法拍卖均已如期进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如下司法裁决: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46,858,000股股票经公开拍卖,其中33,470,000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将上述流拍股票以一拍保留价202,577,145元抵偿本案部分债务。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33,470,000股股票作价202,577,145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抵偿部分债务。

(二)、解除对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33,470,000股股票的冻结。

(三)、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缴纳费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6,694,000股股票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在第一次公开拍卖中,买受人张珊珊(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8307200026)以最高价人民币40,515,429元竞得,并已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6,694,000股股票归买受人张珊珊(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8307200026)所有。

(二)、买受人张珊珊可持本裁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三)、解除对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6,694,000股股票的冻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从萧然工贸处获悉,用户姓名史晓雯通过竞买号K4968于2020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XX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6694000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80)”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对于该笔拍卖,史晓雯因未在法院设定的最后缴款日缴款,造成悔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03月10日10时至2021年03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悔拍的6,694,000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694,000股股票(证券代码:603980)。

评估价:45017143元,起拍价:40515429元,保证金:648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

特别提醒:

(1)根据有关规定,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有关标的物税费数额、买受人承担税费的发票开具等问题请自行向当地的财税、工商管理等相关部门了解);

(2)以执行裁定书上落款为时间节点,在落款时间之前该股权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被执行人所有,落款时间之后所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买受人所有;

(3)原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过户后同样适用于新的买受人,相关承诺或规定请买受人在竞买前向相关单位查询,本院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报告作为拍卖文件的附件,竞买人务必在拍卖之前仔细阅读;

(5)本次拍卖信息已通过邮寄等方式通知被执行人,若无法收悉,特在此公示;

(6)评估报告中除前述拍品之外的其他物品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内;

(7)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阅读标的物的信息。若本拍卖标的物有信息更新的,以最后一次更新内容为准。

2、咨询方式:本院已委托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拍卖辅助工作。联系电话:0571-87393284、19906634009。

3、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4、拍卖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其外观、结构及内在质量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5、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费)。标的物原产权人(被执行人,下同)承担交易环节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办理过户时依法应由标的物原产权人承担的相关税(费)需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后,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买受人提请法院退还已垫付的税款,需提供以原产权人名义,由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并且在税收缴款书备注中注明涉税标的物信息。买受人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并缴纳相关的过户税费,在收到过户裁定书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本院申请退还已垫付税费。逾期不办理退还税(费)手续的,将视为买受人自愿承担该部分税费,本院将及时发还该拍卖款项,不再退还该部分税费。

对被执行人的历史欠缴税费,税务部门可依法向执行法院申请受偿,但被执行人另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对税务部门的申请不予支持。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竞拍前5日与本院联系。

7、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8、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及相关权利人说明:无优先购买权人。若存在本院未知情形,本拍卖公告前五日为公示通知期。

优先购买权人须先经法院确认,取得优先购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9、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锁定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司法拍卖因标的物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银行。

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在24小时内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10、拍卖余款须在拍卖成交后30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可通过银行付款或者支付宝网上支付:

(1)银行付款方式:银行汇款到法院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收款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收款账号:6232652799510629158

(2)支付宝网上付款方式:登录我的淘宝-我的拍卖支付,

付款教程: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8)

11、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款的,执行法院应立即通知买受人支付,买受人明确表示不支付的,法院认定其悔拍并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付款的,买受人应书面申请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且买受人应另行支付逾期付款期间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淘宝网司法平台是本院对本拍卖标的物进行司法处置的唯一交易平台,不收取任何佣金费用,本次委托的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是唯一为本次拍卖提供辅助服务的第三方,不向竞买人及当事人收取任何佣金费用,各竞买人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3、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法院温馨提醒首次参拍用户:建议模拟竞拍测试流程以了解拍卖情况:https://www.taobao.com/markets/paimai/sf-qa-jump

关于提交委托他人、优先购买权人等材料以及签成交确认书的相关事宜请电话联系:贺同志,0571-87393387或18969004396。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咨询电话:0571-87396942(杨法官)

0571-87393284、19906634009(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监督电话:0571-87393305

联系地址:杭州市之江路768号。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096,965股(包含4,200,000股已经司法拍卖成交,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15%。萧然工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本次被司重新法拍卖的股份为萧然工贸持有的6,694,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华集团

股票代码:603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通惠中路218号五楼519室(浙江金马饭店内)

通讯地址:萧山区城河街62号萧然大厦70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华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萧然工贸	指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裁定被动减持公司股票而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萧山区通惠中路218号五楼519室(浙江金马饭店内)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初
注册资本	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143571388X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实业投资;销售:木材、木材加工产品,纸浆,机制浆,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医用直线加速器及配件,纺织品及原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经营期限	1996年12月11日至2036年12月10日
通讯地址	萧山区城河街62号萧然大厦707
联系电话	0571-82626665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	徐建初、徐卓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徐建初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茅玉美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10时至2020年12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2020年12月31日10时至2021年1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合计4685.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940%。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769号之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769号之三),具体如下: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46,858,000股股票经公开拍卖,其中33,470,000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请将上述流拍股票以一拍保留价202,577,145元抵偿本案部分债务。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33,470,000股股票作价202,577,145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抵偿部分债务。

(二)、解除对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33,470,000股股票的冻结。

(三)、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缴纳费用。

2、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6,694,000股股票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在第一次公开拍卖中,买受人张珊珊(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8307200026)以最高价人民币40,515,429元竞得,并已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6,694,000股股票归买受人张珊珊(公民身份号码330206198307200026)所有。

(二)、买受人张珊珊可持本裁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三)、解除对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0)6,694,000股股票的冻结。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华集团55,260,965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0股的7.8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依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769号之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1执769号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现被动减持合计40,164,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裁定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萧然工贸	司法裁定	2021年1月20日	6.05	33,470,000	4.78%
萧然工贸	司法裁定	2021年2月4日	6.05	6,694,000	0.96%
合计	-	-	-	40,164,000	5.74%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华集团股份55,260,965股,占吉华集团总股本的7.8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
萧然工贸	无限售流通股	55,260,965	7.89%	15,096,965	2.1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萧然工贸持有公司2.15%的股份,持股数量为15,096,96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15,096,965股均为质押冻结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司法裁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萧然工贸	司法裁定	2020年12月29日	6.88	2,800	4%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吉华集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建初

签署日期:2021年2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股票简称	吉华集团	股票代码	603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萧山区通惠中路218号五楼519室(浙江金马饭店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55,260,965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7.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0,164,000股 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74% 变动后持股数量:15,096,96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因司法裁定而被动减持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建初

签署日期: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0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和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和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80.00	0.51	0.09	是	是	2021-02-08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何人宝	是	170.00	1.53	0.19	是	是	2021-02-08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85.0400	17.78	11,514.7100	11,594.7100	74.40	13.23	11,594.7100	100	491.5700	12.32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7,314.5099	7,484.5099	67.19	8.54	7,484.5099	100	870.4901	23.81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013.7900	31.96	18,829.2199	19,079.2199	68.11	21.77	19,079.2199	100	1,362.0601	15.24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0,792,199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8.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77%,对应融资余额97,823万元。其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6 公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0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经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的技术研究、制造、批发及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瓦新能源”)的增资扩股,同时还有其他多家公司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安瓦新能源注册资本增加至8,282.61万元,众源投资持有其1.11%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UW6CL7H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智能电子产业园一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胡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618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应用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回收;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电力设备研发、销售;节能环保应用技术、储能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储能产品、电池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申请以下授信:

(1)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2)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份产销快报

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1年01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4	1602	594	1602	-62.92%	1072	2006	1072	2006	-46.56%
合计	594	1602	594	1602	-62.92%	1072	2006	1072	2006	-46.56%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1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617108150Y;

类型:其他有